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8,355.9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94,027,12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相吻合，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000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34%，其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为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9,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对担保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①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③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④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3、公司不存在以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对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为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2、公司 2018 年度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一贯性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3、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做出的预计。

五、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历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在2019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待命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我们同意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七、关于委托经营全资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托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之签订《委托经营管理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合同》。由于恒顺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4.63%，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委托经营所属全资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的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管理层集中精力做强做大调味品主业，有利于公司盘活房地产业务固定资产，通过开展非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委托经营恒顺商城。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修订后的新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加相关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15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卫祥云 任永平 史丽萍

2019年4月11日